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a) 在(a)段之後加入 — “(aa) 在第(3)款中，在“22(2)”之後加入“及 (2A)”；”。
	(b) 在(b)段中，將建議的第2(3)及(4)條分別重編為第2(5) 及(6)條。
	(c)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2(6)條中，刪去在首次出現的 “的問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則該申訴或告發 涉及合適問題。”。
6(c)	在建議的第7(4)條中，在“地址”之前加入“註冊”。
10	在建議的第12B(3)(b)條中，刪去“品格良好”而代以“在有關 專科方面具有足夠能力”。
12	在建議的第13A(1)及(2)條中，在“地址”之前加入“註冊”。
14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註冊牙醫”而代以“普通科”； (ii) 在“地址”之前加入“註冊”；”。

-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15(1A)條中，在“地址”之前加入“註冊”。
- 17(c) 在建議的第 22(2A)條中，刪去在“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如有上訴根據第 23 條針對該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則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註冊牙醫的姓名從專科名冊除去。”。
- 1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8. 上訴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如 —

(a) 任何人其姓名根據第 9(3)條被命令不得列入普通科名冊；

(b) 任何註冊牙醫根據第 12B(1)條申請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而該申請被委員會拒絕；

(c) 任何註冊牙醫對根據第 15、15A(2)或 18 條就他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

則他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可維持、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命令或決定。”；

(b) 在第(3)款中，廢除在“規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c) 加入 —

“(3A)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 —

(a) 除非在按照第22(1)條送達根據第9、15A(2)或18條作出的命令的1個月內，已有針對該命令的上訴通知發出，否則上訴法庭無權聆訊針對該命令的上訴；

(b) 凡委員會作出決定，拒絕一項根據第12B(1)條提出的申請，則除非在拒絕通知根據第12B(11)條給予的1個月內，已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通知發出，否則上訴法庭無權聆訊針對該決定的上訴。”。 ”。

22(b)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加入 —

“(ba) 由初步調查小組的主席確定關於任何註冊牙醫的申訴或告發是否涉及合適問題，並將屬涉及合適問題的上述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

34(d) (a) 在第(ii)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ii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一

“I have the honour to be,
Sir/Madam,
Your obedient servant.” 。 ” 。